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五、 本次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六、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十、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十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1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三、 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清大天达、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大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城清达、子公司	指	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焦炳华
北量企管	指	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被收购方控股股东
北京北量	指	北京北量机电工量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	指	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清大天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焦炳华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焦炳华（“收购人”）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调查表，收购人焦炳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焦炳华，女，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清大天达董事长，硕士学位。1980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量具刃具厂，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干事、副主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副厂长；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北量，任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清大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清大天达，任董事长，本届任期至2024年6月。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现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类型
1	北京北量	量具、刃具的制造	董事、经理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18.76%
2	清大天达	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董事长	北京市	是	直接持股3.76%
3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	董事	上海市	是	间接持股18.20%
4	合肥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	董事	合肥市	否	-
5	北京食养斋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董事	北京市	是	间接持股6.25%
6	北京朕基嘉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董事	北京市	否	-
7	景德镇道谷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陶瓷制造与销售	执行董事	江西省	是	直接持股30.00%
8	北京同舟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服务	董事	北京市	否	-
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	独立董事	丽江市	否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和调查表，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等网站，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股票交易。

4. 关于收购人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案号为(2022)

皖0191执恢163号的执行文书，将芜湖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对焦炳华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消费令主要系昌献茂与芜湖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华盛典当”）债权债务纠纷，因（2018）皖0191民初4258号民事调解书未履行而被强制执行，当时焦炳华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为共同被执行人，2020年1月起焦炳华已辞去在芜湖华盛典当的所有职务，芜湖华盛典当2022年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限制消费情形不存在失信风险。上述案件执行金额为11,054,993元，收购人焦炳华并未作为当时案件被告，对该案件并不负有个人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下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16条规定：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如果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收购人的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金珠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实业投资	焦炳华直接持股26%
2	北量企管	1,000万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3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焦炳华直接持股11.90%
3	北京北量	568万元	量具、刃具的制造；承担本单位及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量具、刃具的制造	焦炳华直接持股18.76%任经理、董事
4	北京继明大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40.4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	投资	焦炳华直接持股15.62%

			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景德镇道谷陶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万元	陶瓷文化交流、会展服务；陶瓷设计、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陶瓷制造与销售	焦炳华直接持股30.00%任执行董事
6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理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文表、用具；基本建设施工预算（结）算审计验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计及会计咨询	焦炳华直接持股1%
7	北京同舟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万元	涉税服务业务；涉税鉴证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税务服务	焦炳华直接持股3.33%，任董事
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4,949.0711万元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代理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酒店	焦炳华未持股，任独立董事
9	金一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计算机技术	焦炳华间接持股18.20%，任董事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10	北京食养斋科技有限公司	1,601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食品饮料	焦炳华间接持股6.25%,任董事
11	北京朕基嘉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8万元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交通、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焦炳华任董事
12	北京盛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万元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技术咨询等	焦炳华弟弟焦炳武全资控股企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合肥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560万元	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评估咨询,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其他业务。	质押典当	焦炳华间接持股4.01%,任董事
14	上海恒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权投资	焦炳华直接持股1.67%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清大天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清大天达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收购人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3.7647%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3.4367%股份，并担任清大天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收购人焦炳华之弟，焦炳武直接持有清大天达4.4905%股份；收购人焦炳华与清大天达董事林长森、信世杰及监事王书华于2021年3月共同投资设立北量企管，北量企管直接持有清大天达28.8797%股份，其中焦炳华持有北量企管11.90%合伙企业份额，为北量企管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方式

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协议签署前，焦炳华直接持有清大天达3.7647%股份，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持有清大天达3.4367%股份，协议签署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37.1349%股份表决权。同时，焦炳华担任清大天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清大天达核心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清大天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收购人、协议其他方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	------	-----	-----

号		持股数量 (股)	控制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控制表决权 比例 (%)
1	北量企管	12,772,600	28.8797	12,772,600	0.0000
2	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1,000	5.0444	2,231,000	5.0444
3	陆峰	2,103,000	4.7550	2,103,000	4.7550
4	赵红	2,048,000	4.6307	2,048,000	4.6307
5	王蔚	2,030,200	4.5904	2,030,200	4.5904
6	李书海	2,000,000	4.5221	2,000,000	4.5221
7	焦炳武	1,986,000	4.4905	1,986,000	0.0000
8	焦炳华	1,665,000	3.7647	1,665,000	37.1349
9	其他股东	17,391,058	39.3225	17,391,058	39.3225
合计		44,226,858	100.0000	44,226,858	100.0000

本次收购系北量企管、焦炳武将其持有的清大天达28.8797%、4.490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焦炳华行使。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对应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合计可支配清大天达37.1349%表决权。

（三）后续股权交易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因收购人焦炳华与北量企管及林长森尚未就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各方暂无法进行股权交易。后续焦炳华与北量企管及林长森会进一步就股权交易事宜进行商议，视各方协商情况另行签署交易协议，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将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6月5日，北量企管、焦炳武分别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中甲方指北量企管、焦炳武，协议中乙方指焦炳华），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所持公司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甲方所持公司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乙方行使。

4. 本次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

5.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后，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6.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处分权和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和对应的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调查、参加诉讼等。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 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双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保证其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等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质押给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再委托该等第三方行使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焦炳华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层面的股权变动情况，无需公众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协议其他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3年4月21日，北量企管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与焦炳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本企业持有的全部清大天达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焦炳华行使，保证焦炳华未来对清大天达的控制权。

焦炳武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协议各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成为清大天达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北京清大天达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收购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天达（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7,000 万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2. 焦炳华、北京北量为清大天达 4,0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3. 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1,000 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4. 焦炳华为清大天达 2,900 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反担保；
5. 清大天达子公司京城清达租赁北京北量房屋，租金为 24,000 元/年(含税)。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

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清大天达的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与自身的管理能力，整合优质资源，积极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回报股东的能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清大天达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清大天达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 清大天达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林长森为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森通过北量企管间接控制清大天达表决权合计 28.87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焦炳华可支配清大天达股份表决权合计 37.134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实际控制清大天达，成为清大天达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清大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天达将进一

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关于本次收购方式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方可解除，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则表决权委托终止，收购方存在失去对清大天达控制权的风险。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清大天达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清大天达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

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和董事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取得控制权，不涉及过渡期。本次收购实施前，清大天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天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清大天达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鉴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的交易行为已经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增加挂牌公司关联方，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出具避免与清大天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及本人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收购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清大天达（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

损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作出公开承诺,其中包括: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关于收购股份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6)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7) 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8) 关于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承诺; (9)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置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清大天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清大天达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清大天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清大天达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张学兵

李 娜

经办律师: 李思潼

李思潼

2023年6月6日